

建设工程技术咨询合同

项目名称：汕头市金平区鮀江片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（二期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

设计阶段：水土保持方案编制

合同编号：

委托方：汕头市金平区鮀江街道办事处

承接方：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二〇二五年七月五日



委托方：汕头市金平区鮀江街道办事处（甲方）

承接方：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乙方为编制“汕头市金平区鮀江片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（二期）”水土保持方案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。为明确双方责任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。

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及编制依据

- 1.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；
- 1.2、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咨询管理法规和规章；
- 1.3、参照相关行业的编制办法；
- 1.4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
- 1.5、甲方对本项目的其他要求。

第二条 工程名称、工作内容、地点及要求

- 2.1、工程名称：汕头市金平区鮀江片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（二期）
- 2.2、工作内容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
- 2.3、工程地点：汕头市金平区鮀江片区
- 2.4、工作要求：收集分析工程区域水土流失状况，进行水土流失分析预测，提出建设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，编制水土保持投资估算。

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- 3.1 合同书。



3.2 双方认可的会议纪要、往来传真、电报、函等。

第四条 技术要求

4.1 分析预测项目水土保持状况，提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，编制水土保持投资估算。

4.2 参照相关行业的编制办法和要求进行编制。

第五条 合同价及付款办法

5.1 经双方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以人民币：贰拾万零壹仟肆佰元整（小写 201400.00 元）作为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暂定合同价，最终合同价以财政审核价为准。

5.2 在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复后 30 天内，甲方按第五条 5.1 款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（小写贰拾万零壹仟肆佰元整元）支付给乙方。（当甲方财政资金拨付时间导致延误时，则支付时间可顺延）。

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6.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6.1.1 确定项目详细位置，并告知乙方。

6.1.2 协助乙方与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，及时为乙方创造并解决工作条件。

6.1.3 提供必要的地形图和相关资料。

6.1.4 按合同要求，及时向乙方支付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费用。

6.1.5 负责验收乙方提供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。

6.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6.2.1 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、规程及规定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，确保成果质量并对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。

6.2.2 负责评审时的讲解及答疑，对合理的评审意见作修改、完善和补充，并负责按评审意见修改至符合要求。

6.2.3 签订合同后应及时开展工作，并应在 2025 年 9 月底前向甲方提交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一式 6 份。

6.2.4 处理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。

第七条 其他

7.1 合同有效期内的补充合同、会议纪要等文件，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7.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结束并结清全部费用后失效。

7.3 本合同一式 四 份，双方各执 二 份。

7.4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(本页无正文)

甲方：汕头市金平区鮑江街道办事处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

或授权代理人 (签字) :

乙方：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

或授权代理人 (签字) :



签订日期：2025年7月5日